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獎勵教師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6 日訂定，經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(一) 肯定認真優秀教師的教學表現與班級經營之成就。

(二) 激勵教師發揮專長，於教學之餘，指導學生開展多元潛能，促進學校教育多元發展。

(三) 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，發表著作，與時俱進，活化教學內容，深化教育內涵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教師獎勵經費由本會籌募提供。

三、獎助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 校外競賽指導

1. 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教育機關舉辦之競賽獲獎，由各處室認可，有該項專長並負實際指導工作之指導老師，提報家長會頒發獎勵金。

2. 獎勵標準：各比賽名次名稱不同者，以實際相當名次比照辦理獎勵。

名次 層級	(縣)市級比賽	台灣分區、全國、國際比賽
第一名或特優	1000 元	1800 元
第二名或優等	800 元	1400 元
第三名或甲等	400 元	1000 元
第四、五名 (該比賽若未列四、五名則獎勵佳作)	200 元	800 元

3. 同一項競賽，分階段分層級實施，則採計“最高層級競賽成績”或“最高額獎勵金辦理”。

4. 參賽人數 7 人以內或團隊 7 隊以內，獎勵採計至第三名為原則。

5. 教師指導團隊學生參加同一項競賽有多人獲獎時，最多採計最佳兩名次頒發獎金。

6. 指導團隊人數在 20 人以上時，獎勵金乘以 2 倍為原則。指導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，獎勵金額乘以 2 倍計算。

7. 若跨部指導則各部採計最佳 2 名次頒發獎金。

8. 其他與教育相關比賽之指導，由家長會考量比賽性質與家長會經費酌予獎勵。

(二) 學校團隊指導

1.教師長期性(整學期且每週固定時間練習)指導學生團隊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展演，未減少每週授課節數者，發予指導津貼，由相關行政處室檢附書面資料提出申請。其標準以每節 200 元計，每一團隊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支領 6000 元為上限。

2.教師指導短期性訓練，由相關處室提報家長會，依其指導時間及成效酌予 800 至 2000 元津貼；特殊情形得提報家長會專案處理。

3.學校代表性團隊集訓申請補助經費，由相關處室擬訂訓練計畫與經費概算，提報家長會審核後實施。每案每學期補助以一次為原則。

(三) 教師參加校外競賽

1.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教育機關舉辦之競賽獲獎，得提報家長會頒發獎勵金。

2.獎勵標準：各比賽名次名稱不同者，以實際相當名次比照辦理獎勵。

名次 層級	(縣)市級比賽	台灣分區、全國、國際比賽
第一名或特優	1000 元	1800 元
第二名或優等	800 元	1400 元
第三名或甲等	400 元	1000 元
第四、五名 (該比賽若未列四、五名則獎勵佳作)	200 元	800 元

3.同一項競賽，分階段分層級實施，則採計“最高層級競賽成績”或“最高額獎勵金辦理”。

4.參賽人數 7 人以內或團隊 7 隊以內，獎勵採計至第三名為原則。

5.其他與教育相關之比賽獎項，由家長會考量比賽性質與家長會經費酌予獎勵。

(四) 著作研究

1.教師投稿刊登於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系所期刊、專業學會出版品及教育類雜誌之研究文章，酌予 1000 元獎勵金。

2.教師從事行動研究，其論文獲相關單位獎項者，酌予 1000 元獎勵金。

四、教師以小組或團體方式參加教育相關競賽獲獎，或指導團隊，或發表著作研究，人數 2 至 5 人其個人獎金依標準以 5 折計算，6 人以上以 3 折計算，每案最高獎金以 8000 元為上限。

五、特殊情形之獎勵及未盡事宜，經常務委員會討論或由會長裁決實施。

六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